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设施供应中断条款

(注册号: xxxxxx)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给本保单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营业场所供应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坏或故障,致使保险财产因营业场所的电力、水、气供应故障或中断而遭受损失时,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保险对该等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

对本条款而言,公共设施所有人或授权管理人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在本保险承保的范围之内。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应向供电部分或者责任相关单位进行索赔,在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人进行追偿。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